

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贵港市木格高级中学（单位名称） 的 贵港市木格高级中学食堂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港市木格高级中学食堂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208.42万元，资产总额为515.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1日

